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本服务)为听觉受损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并为其子女提供支持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旨在透过以下方式加强听觉受损人士及其子女的能力并提供支持：

- (a) 提高听觉受损人士及其子女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的能力；
- (b) 协助听觉受损人士与社会沟通，并减少他们与健全人士之间的沟通障碍；以及
- (c) 为听觉受损人士提供助听器、听觉矫正及言语治疗服务，从而克服听觉障碍。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服务营办者须提供多元化服务，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特定需要。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个案工作及辅导服务²

- (a) 提供个案工作及辅导服务；
- (b) 举办小组／大型节目／活动；以及
- (c) 转介至其他合适服务。

(3.2) 手语传译服务³

- (a) 为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听觉受损人士在求职面试、法庭聆讯、结婚典礼、求诊就医、公开考试等场合，提供传译服务；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

² 个案工作及辅导服务应由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社会工作者提供。

³ 手语传译服务应由精通手语传译的合资格人员提供。

- (b) 为听觉受损人士、其家人／照顾者、为听觉受损人士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及公众提供手语培训；以及
- (c) 举办有关手语传译服务及手语培训的推广活动。

(3.3) **耳模配制及修理服务（技术服务）**

- (a) 提供耳模制造／安装及修理服务。

(3.4) **听觉矫正及言语治疗服务⁴**

- (a) 进行听力评估，包括了解个案背景、耳镜检验、纯音听力测验及检验中耳，以及言语和其他听觉矫正测试，以辨识听力缺损并检查缺损程度、模式及类别；
- (b) 在听力评估后提供听觉辅导，解释评估结果，并就后续跟进提出建议，例如验配助听器、转介、手语传译服务等；
- (c) 进行声音、言语及语言能力评估，找出问题及订定介入目标，并为日后检讨治疗成效而确立基准；以及
- (d) 进行针对听力、声音、言语及语言能力问题的治疗，以协助听觉受损人士掌握说话沟通技巧。而未能以言语沟通的服务使用者会获提供其他沟通模式的训练。

(4)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听觉受损人士及其 25 岁或以下的子女。

(5) **转介**

服务对象可直接向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本服务，亦可经社会工作者（社工）或非政府机构人员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本服务须每星期开放最少 11 节，合共 42 小时；以及

⁴ 听觉矫正及言语治疗服务应由合资格人员提供，包括听力学家、听力学技术员及言语治疗师。

(b) 注册社工²、听力学家⁵及言语治疗师⁵为必要人员。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9)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费用、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员工的训练及交通开支、冷气费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差饷、地租及管理费，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12) 本《协议》于**附件**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⁵ 服务营办者可外聘相关服务。

- (14)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7)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完 -

附件

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有效。

(B)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备注 1)
1	一年内每月平均处理的辅导个案 ^(备注 2) 数目 (为听觉受损人士的子女提供辅导的个案 数目 ^{备注 3})	485 (85)
2	一年内为听觉受损人士及其家人举办或为 促进听觉受损人士融入社会及参与小区活 动而举办的社交、教育、支持、发展或义工 小组节数 ^(备注 4) ／大型节目／活动 ^(备注 5) 总数 (小组节数)	350 (128)
3	一年内为听觉受损人士的子女及／或家人 或市民举办的治疗 ^(备注 6) 、支持或教育小组节 数 ^(备注 4) ／大型节目／活动 ^(备注 5) 总数 (治疗小组节数)	126 (32)
4	一年内提供的手语传译总节数 ^(备注 7)	1 300
5	一年内举办的手语培训课程 ^(备注 8) 总数	18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备注 1)
6	一年内每月平均制造／安装的耳模数目	60
7	一年内每月平均进行听力评估的次数	80
8	一年内每月平均进行言语评估／治疗节数 ／单元 ^(备注 9) 次数	115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 10)	80%

备注及定义

- (备注 1) 议定水平是两间中心的数字总和。
- (备注 2) 辅导个案指有需要接受深入辅导的个案。
- (备注 3) 听觉受损人士的子女指听觉健全或受损的 25 岁或以下的子女。
- (备注 4) 每个小组应有最少四名参加者及最少举行四节，为时不少于一小时。
- (备注 5) 每个大型节目／活动应为时不少于 1.5 小时。
- (备注 6) 治疗小组指有特定目的／主题／目标的小组。
- (备注 7) 每节应为 3.5 小时。
- (备注 8) 每个课程应有 10 节。
- (备注 9) 一节／单元 = 0.5 小时
- (备注 10) 服务使用者在社署提供的「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